

边户私封住宅公共走廊,拆!

法院:相邻不动产的使用应当恪守边界 互谅互让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黄河)邻里之间朝夕相处,相邻不动产的使用应当恪守边界、互谅互让。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,依法判决私自封闭公共走廊的业主拆除违规加装设施,切实维护了邻里合法居住权益。

被告张某甲与原告张某乙系同一楼栋同一楼层邻居。张某甲为边户,张某乙为中间户,两户之间设有东西向公共走廊。该走廊两侧设置护栏,房屋交付初始状态为护栏下方配备封闭玻璃、上方保持通透悬空,张某乙房屋的厨房、卫生间等区域的通风、采光主要依托该公共走廊实现。后张某甲擅自在入户

门外公共走廊两侧护栏上方加装玻璃窗户,将原本通透的走廊改造为相对封闭空间。张某乙认为该加装行为严重影响自家房屋通风与采光,多次沟通要求拆除未果,遂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首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向张某甲阐明相邻关系的法律边界,引导其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,并邀请社区干部共同参与劝导。然而,张某甲坚持认为加装玻璃属个人权利,拒绝拆除,调解未能达成一致。

鉴于调解无效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。法院认为,案涉公共走廊属于楼层全体业主共有区域,承担通行、通风、采光、消防安全等重要公

共功能。张某甲擅自封闭走廊、加装玻璃窗,改变了公共区域原有规划结构,直接造成通风、采光功能大幅下降,对张某乙正常居住生活造成实质性妨害,已侵害相邻方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判决张某甲限期拆除违规加装的玻璃窗。

法官提醒:依据民法典规定,处理相邻关系必须遵循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四大原则。邻里之间对彼此合理、轻微的生活影响负有必要容忍义务,但任何一方都不得超出合理限度,通过私自改造、占用公共区域等方式损害他人通风、采光、通行、居住安宁等合法权益。

“六尺巷工作法” 妙解金融借款纠纷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崔梅静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深入运用“六尺巷工作法”,成功调解九起涉中国银行金融借款系列案件,十余名经营困难借款人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,既守住金融债权底线,又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,以柔性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批量银企矛盾。

中国银行某支行向桐城法院递交起诉材料,该批案件共九件,涉及十余名小微企业、个体经营借款人。银行此前按约足额发放贷款,后续多名借款人受经营亏损、资金周转受阻等影响,长期无法按时清偿借款本息。银行多次催收未果,遂诉至法院。

法院工作人员接收案件后细致核查,确认该批案件原告统一、法律关系清晰、事实证据完整,且各案诉讼标的额偏小,具备先行调解条件,第一时间将系列案件移交特邀调解员开展调处。调解员熟练运用“六尺巷工作法”,遵循“听、辨、劝、借、让、和”六步调解流程,先单独对接每位借款人,摸清经营现状与实际还款能力,收集分期还款诉求;再梳理双方争议核心,明确分歧集中在一次性还款压力、罚息数额、还款周期三大方面。

调解现场,调解员依托六尺巷“谦和礼让、互谅互让”的文化底蕴释法说理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理性协商。一方面向银行代理人如实反馈小微企业经营困境,反复沟通协商还款优惠政策;另一方面向借款人宣讲逾期还款相关法律规定,督促其正视还款义务。经过多轮面对面沟通,十余名借款人与中国银行某支行顺利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由借款人分阶段偿还欠款,银行结合当事人实际困难主动延长还款期限、酌情减免部分逾期罚息,九件系列纠纷全部圆满化解。

承办法官介绍,单纯依靠庭审判决会大幅加重银行与企业的经济成本,还可能让资金薄弱的小微企业因一次性大额偿债陷入经营危机。本次系列案件采用先行调解模式,依托“六尺巷工作法”柔性调处,大幅压缩案件处置时长,免去当事人诉讼相关开销,节约大量司法资源。同时,充分传递司法人文关怀,引导市场主体互谅守信、理性处理矛盾,持续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男子贪图高薪跑腿费沦为电诈帮凶

警方:莫做电诈“工具人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)8月10日,宿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深入研判电诈黑灰产业链条,成功抓获一名代为领取、转运涉案黄金的犯罪嫌疑人,斩断一条通过黄金交易洗白涉诈赃款的犯罪链路,严厉打击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违法犯罪,切实守护群众财产安全。

日常工作中,民警研判发现,部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规避资金溯源打击,利用黄金价值高、易流转、易变现的特点,将诈骗赃款用于购置黄金,再雇佣社会人员代为领取、转运,

通过“赃款换黄金、黄金再变现”的方式洗白涉案资金,隐蔽性极强。

掌握线索后,宿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通过深度研判、实地摸排、循线追踪,精准锁定嫌疑人身份及活动轨迹,于8月10日奔赴河埭乡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许某生抓获。

经查,许某生在明知涉案黄金为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仍被高额跑腿报酬诱惑,按照他人指使,在宿松城区金店代为领取、交接涉案黄金,帮助上游不法分子转移处置涉案赃物,涉案金额47万余元,从中非法牟利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许某生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已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:广大市民切勿轻信“轻松跑腿、高薪日结”的兼职噱头,坚决抵制代收、代拿、转运来路不明的黄金、包裹及各类财物。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仍予以接收、转移、处置,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切莫贪图小利、心存侥幸,沦为犯罪分子的“工具人”。如发现相关可疑线索,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

8月12日,在宜秀区大龙山镇总铺社区小红稻基地再生稻田里,大型收割机在水稻田来回穿梭。

近年来大龙山镇持续培育壮大特色农业重点产业,种植再生稻1200余亩,强化技术指导、田间管护、农资保障和产销对接服务,全方位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水平,以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助推农业稳产增收。

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查庆 摄

深夜入户调解 打开群众心结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鲁兰兰)近日,太湖县人民法院法官联合村干部夜间上门,成功调处一起兄弟间财产纠纷。

原告陈某(化名)常年患病、生活难以自理,其工资存款、房屋出售款项均交由兄长代为保管。随着身体状况持续变差,原告担忧自身财产缺乏保障、晚年生活无依,遂起诉要求兄长返还全部售房资金。

案件调解初期,兄弟二人情绪对立、各有委屈。承办法官遵循“六尺巷工作法”“听、辨、劝、借、让、和”六步调解流程,首先采取背靠背方式,耐心听取双方心声与心结;随后辨析法律与情理,一方面明晰法律规定,告知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依法受保护,另一方面立足乡土情理与手足亲情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;同时积极借力,联合村干部多轮磋商协

调,从“谦和礼让、互谅互让”的角度劝导双方彼此包容。经过逐层疏导,双方最终自愿让步,达成调解协议,实现和解。

下一步,太湖法院将持续践行“六尺巷工作法”,在家事案件办理中坚持法理与情理相融,用心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,推动矛盾就地化解,以有温度的司法守护家庭和睦。